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5日，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补充，是董事会运作的基本行为准则。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规则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等均应当遵守本规则。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宜和奖惩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宜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者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